

簽 於 教務處

日期：112/05/04

主旨：檢陳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紀錄1份，謹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次會議業於112年5月2日(星期二)下午2時召開完竣。
- 二、本次會議共計5案報告事項、24件提案、2件臨時提案，前述議案經出席人員充分討論後決定及決議詳如會議紀錄。

擬辦：擬奉核後，將會議紀錄以電子郵件傳送教務會議出席人員及相關單位，並請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會辦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專 門 員 吳子雲
0504/153

主任秘書林芸薇
0508/090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員周政秀 0504	組長楊詩燕	
專 員 沈盈宅 0504/1540		閱
教務長鄭青青 0504/1600		代 行 爲 副校長張俊賢 112.05.08/1030



裝

訂

線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會議室(實體會議併三校區同步視訊會議)

主席：鄭青青教務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紀錄確立並同意備查。

參、工作報告

(請參閱附件)。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取消本校學位證書學位照上傳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往例每年 4 月 30 日皆通知應屆畢業生為辦理畢業證書製發之前置作業，請學生將學位照片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研究生最遲可在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時再一併上傳照片。
- 二、往年皆有學生質疑照片上傳的必要性及照片所著服裝之爭議，經查國內 15 所公立大學皆無上傳學位照之規定，爰本校自 112 學年度起取消學位照上傳，即畢業證書將與他校相同不再顯示學生照片(請參閱附件第 34 頁)。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有關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提請報告。

說明：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業於 112 年 4 月 25 日召開完畢，共 11 案(含 112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相關提案)，經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111 學年度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課程結構外審結果，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課程結構外審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校為落實各學系課程結構定期檢討評估機制，以提升課程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成效，於111學年度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事宜。
- 三、本次參與課程結構外審單位共計39個學系（40個系組）、43個碩士班（組）、2個全英碩士學位學程及7個博士班（含1個博士學位學程），全數均已於112年1月完成審查作業並經各系所、院及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各送審單位依據外審意見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彙整表、課程結構外審結果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35頁至第93頁)。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師範學院及理工學院112學年度第1學期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及磨課師課程，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辦理，師範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遠距教學課程及磨課師課程開課申請共計 4 門，已於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補提追認，並於本次會議提報，課程清單如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遠距教學課程	特殊教育學生治療法研究(專業選修)	陳政見
遠距教學課程	互動介面設計(專業選修)	王秀鳳
遠距教學課程	網路課程設計與發展(專業選修)	王佩瑜
磨課師課程	訊息設計(搭配實體授課 SPOC)	王思齊

- 二、理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磨課師課程開課申請新增 1 門，此門課程依新修正的本校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辦理開課，並於本次會議提報。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磨課師課程	數值方法(搭配實體授課 SPOC)	謝奇文

- 三、師範學院及理工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計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及磨課師課程共計 5 門(3 門為續開課程，2 門為教育部補助大學聯盟深化數位學習推展與創新應用計畫之磨課師課程)，課程清單如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遠距教學課程(續開)	情感設計研究	王秀鳳
遠距教學課程(續開)	數位內容設計與製作	王佩瑜
磨課師課程(新開)	創意設計	王思齊
磨課師課程(續開)	溝通與簡報技巧	王思齊
磨課師課程(新開)	電子電路學實驗(I)	謝奇文

四、為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與教學實施檢核作業，請於會議紀錄加註文字「學校同意以上課程於校內開課」。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112學年度第1學期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提請報告。

說明：

一、通識教育中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計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 5 門(為續開之課程)，磨課師課程 2 門(為教育部補助大學聯盟深化數位學習推展與創新應用計畫之磨課師課程)，課程清單如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遠距教學課程(續開)	性別、媒體與多元文化(網路通識-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	陳佳慧
遠距教學課程(續開)	前瞻資訊科技(網路通識-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林立弘
遠距教學課程(續開)	網際網路導論(網路通識-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李龍盛
遠距教學課程(續開)	數位攝影與影像處理(網路通識-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林志鴻
遠距教學課程(續開)	書藝與生活(網路通識-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	陳政見
磨課師課程(新開)	基礎程式設計(通識-特殊系)	許政穆
磨課師課程(新開)	基礎程式設計(通識-輔諮系)	許政穆

二、網路通識 7 門課程已依規定提報通識教育領域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審查小組審議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為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與教學實施檢核作業，請協助於會議記錄加註文字「學校同意以上課程於校內開課」。

決定：洽悉。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與境外大專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積極推動雙聯學制所需，擬修訂本校與境外大專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擬將簽訂合作協議書版本自「中英文版(或日文版本)」修改為「英文或兩校官方語言(大陸地區為正、簡體)版本」。惟考量對外招生及向本校學生宣傳用，若僅提供英文版，擬請附帶決議由校內簽約單位提供經單位主管核章確認之中文對照版。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現行規定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94頁至第102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函示，依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應納入學則規範事項，務必納入。若有補充或更細節之規範，得以辦法另訂之，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
- 二、依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13 日函示，本校所報送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及跨校修讀等相關法規修正及新訂案，依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應列入學則報部備查，並應將法規重要原則如條件、程序及辦理方式等列入學則，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
- 三、經審視本校學則授權另定之相關法規，對照前開函示及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將原「報教育部備查」之法規再補充實施原則並修訂為「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主要修訂本校學則條文如下：
 - (一) 第 2 條有關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 (二) 第 4 條之 1 有關本校與境外大專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三) 第 12 條有關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本校國內交換學生實施作業要點、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

(四) 第 13 條有關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本校跨校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

(五) 第 18 條有關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六) 第 19 條有關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四、另為統一學士班用語，修訂學則中有關大學部用字。

五、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現行規定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103 頁至第 144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學生逕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第 4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7 日修正發布「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 4 條規定，修正本校「學生逕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二、配合教育部修正法規，本次修正「學生逕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第 4 點，加入名額流用範圍及名額限制之例外情形。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現行規定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145 頁至第 153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 9 條及第 17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辦理(附件 1)。

二、本校於 111 學年度起增加寒假轉學考，寒轉學生申請體育課程抵免，與第 9 條第 1 款抵觸，另考慮轉學生須補修之課程繁多，課業繁重，故擬刪除本辦法第 9 條條文，另為配合教育部 111 年 4 月函示修正本辦法核定之行政程序。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現行規定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154 頁至第 162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民雄校區教務組)

案由：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方式，部分採甄選制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電子物理學系)修改該系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
- 二、依據各學系回復輔系雙主修申請方式，各學系仍依照去年(111 學年度)決議，辦理輔系及雙主修。
- 三、惟部分採甄選制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電子物理學系)修改該學系「輔系實施要點」及「雙主修實施要點」。
- 四、檢附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163 頁至第 171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民雄校區教務組)

案由：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1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121067 號函，有關學生修讀輔系及校際選課辦法之重要原則如條件、程序及辦理方式等列入學則，並可另訂補充或更細節之規定，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現行規定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172 頁至第 181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民雄校區教務組)

案由：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1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121067 號函，有關學生修讀輔系及校際選課辦法之重要原則如條件、程序及辦理方式等列入學則，並可另訂補充或更細節之規定，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現行規定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182 頁至第 191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民雄校區教務組)

案由：本校跨校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第 10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1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121067 號函，有關學生修讀輔系及校際選課辦法之重要原則如條件、程序及辦理方式等列入學則，並可另訂補充或更細節之規定，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現行規定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192 頁至第 197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通識教育微學程申請及作業內容規劃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微學程之課程規劃內容，「網路與資訊安全應用」類別項下新增「資安與生活」2 學分之通識課程。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完成，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 三、檢附本校「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通識教育微學程申請及作業內容規劃修正內容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198 頁至第 203 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有關第 7 點「課程規劃與師資規劃」，請依教師實際授課狀況調整，餘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本校 111 年度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結果，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評鑑要點，學程於設置第四年開始進行評鑑，爾後每三年評鑑一次為原則，依要點第 2 點之規定，本年度需接受評鑑學程為「銀髮健康輔導學程」、「幼兒數位教材研發學程」、「安全食農學程」、「食農產業管理學程」、「智慧農業產業學程」。
- 二、銀髮健康輔導學程、幼兒數位教材研發學程、安全食農學程等 3 學程已完成評鑑程序，評鑑結果為通過，並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食農產業管理學程、智慧農業產業學程等 2 學程尚未完備評鑑程序，持續追蹤中。

三、檢附本校學分學程評鑑要點及銀髮健康輔導學程、幼兒數位教材研發學程、安全食農學程等 3 學程之審查意見修正與改進彙整表、院課程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第 204 頁至第 217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案由：修正本系大學部「11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中自由選修學分數為 19 學分(原 17 學分)之學分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二條規定：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規劃委員會所訂之畢業最低學分，如大學部各學系高於 128 學分或研究所高於 30 學分時，需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院、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後，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擬修正本系大學部 11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之自由選修學分數為 19 學分(原 17 學分)，以符畢業學分總學分為 128 學分。
- 三、畢業學分要求：本系學生需修畢校通識教育課程 30 學分、院共同課程 4 學分、系之必修(基礎學程、核心學程)28 學分、系之專業選修學程 47 學分、及自由選修 19 學分(原 17 學分)，畢業總學分達 128 學分以上，始得畢業。
- 四、檢附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218 頁至第 219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中國文學系)

案由：本系碩士班、碩士專班修讀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系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人選，原則上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新增專案教師亦可指導。因原修讀規定訂定時，本系尚無專案教師，因目前本系有 1 位專案副教授及 1 位專案助理教授，該 2 位教師皆於本系研究所授課，為利於指導學生故修訂之。
- 二、本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原每屆以二位研究生為限。茲因碩士班學生數較碩士專班學生數少，為使教師指導學生人數更為合理彈性，故修訂為每屆以四位研究生為限，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得合併計算。
-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四、檢附修正後碩士班、碩士專班對照表、原修讀規定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

第 220 頁至第 226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音樂學系)

案由：本系終止「表演藝術與行銷跨領域學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且為加強藝術與人文專業人才之培育能力所需，提供學生多元的發展及選擇。於 107 年 5 月 1 日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設置。
- 二、現因學程運作方式已轉型成營運型課程，故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規劃終止學程，預計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正式終止。
- 三、本案業經人文藝術學院表演藝術與行銷跨領域學程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111 學年度第 2 次人文藝術學院課程會議通過。
- 四、檢附終止說明書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227 頁至第 229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外國語言學系)

案由：本系專業科目重修、抵修、抵免、擋修審查準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111 年 12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及 112 年 1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檢附修正準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現行規定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230 頁至第 242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行銷與觀光休閒學系)

案由：本校「食農產業管理學程」修習要點第 3 點及規劃書第 6 點、第 8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食農產業管理學程」修習要點第三點，必修課程學分數修改為 4 學分(原 2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修改為 16 學分(原 18 學分)及增列附件一多門選修課。
- 二、檢附修習要點及規畫書對照表、修正後全文、現行規定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

附件第243頁至第268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科技管理學系)

案由：本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系自111學年度起更名為「科技管理學系」，有關本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業經111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11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要點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269頁至第275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案由：本院開設「金融科技與巨量資料分析管理」跨領域學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1年12月28日本院111學年度第1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金融科技與巨量資料分析管理」跨領域學程規畫書及修習要點全文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276頁至第281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農學院(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案由：本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2年3月6日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111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二、檢附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對照表、修正後全文、現行規定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282頁至第290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農學院(農學碩士在職班)

案由：本院農學碩士在職班「107學年度至111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畢業學分修正案，

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及必選修科目冊訂定作業手冊辦理。
- 二、本在職專班得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申請碩士學位考核，於107學年度至111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訂定時未敘明技術報告所占學分數，爰對「四、課程架構與畢業學分」項下之「畢業學分」進行文字修正，並修正「必選修類別：論文」及「中英文科目名稱」，本修訂案必選修科目冊溯及既往至本在職專班107學年度至111學年度。
- 三、本案業經112年3月14日111學年度第2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112年3月14日111學年度第3次農學院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修正科目冊對照表、現行規定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291頁至第294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訂定本校「半導體學程」修習要點、規劃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強化半導體人才之培育能力所需，提供學生多元的發展及選擇，依據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劃半導體專業人才之培育課程與學程，並訂定本校「半導體學程」修習要點(草案)與「半導體學程」規劃書(草案)。
- 二、本案業經理工學院112年2月19日111學年度第5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三、檢附修習要點草案全文、規劃書草案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295頁至第302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案由：本系「碩、博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提升碩、博士學位論文品質，確保學生學位論文符合本系之專業領域，擬修正審查處理要點。
- 二、本案業經本系112年3月8日111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303頁至第307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本校跨領域「生物技術學程」修習辦法第2點、第5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1年6月1日110學年度第2次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議、111年12月21日111學年度第1次生命科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308頁至第318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本校外國學生入學作業規範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6條及第7條，重新檢視外國學生註冊入學事宜，並進行本作業規範修正。
- 二、檢附本校外國學生入學作業規範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319頁至第334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四

提案人：學生會學生代表廖俊彥

聯署人：學生會學生代表邱千芸

案由：擬修改學則中學業退學制度，為凝聚師生共識，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公私立大專校院陸續廢除學業退學制度，查本校退學制度為連續二一則勒令退學，今學生會建議應朝向廢除調整。
- 二、查本校近年因應學業退學之學生比率約為0.4%，應不至影響畢業證書之含金量。
- 三、學生或因家庭、人際、情感、精神壓力等因素招致當學年學習狀態不佳，期校方於有修業上限之狀況下，給予學生更寬容之退學制度。

決議：本案維持本校原退學制度：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提案二十五

提案人：學生會學生代表廖俊彥

聯署人：學生會學生代表邱千芸

案由：擬於 112 學年度起取消寄送紙本成績通知單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寄送紙本成績單成本龐大，且有違校內無紙化政策之初衷，亦不符合SDGs環保指標。
- 二、所寄送之紙本成績單收件人現為該生家長，因應民法成年下修至18歲，此舉恐有違個資法之虞，需慎之又慎。
- 三、寄送之成績單可改作電子檔呈現至校務系統之中，如該生有畢業、退學或缺曠課比例過高之情事，則正常寄送相關預警。

決議：

- 一、同意取消紙本寄送，另可研議請電子計算機中心開發以基本資料驗證方式之e-mail寄送檔案通知學生。
- 二、請妥善通知家長112學年度起不再寄送紙本成績單並同時告知其他查詢方式。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提案一

案由：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為修正第 3 點、第 4 點、第 10 點、第 12 點條文。
- 二、檢附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現行條文及本案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本校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為修正第 2 點、第 3 點、第 6 點、第 9 點條文。
- 二、檢附本校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現行條文、他校磨課師課程之學分計算參考資料及本案簽。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簽到單

日期：112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14 時 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 D01-414 會議室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教務處 教務長	鄭青青		人文藝術學院 院長	陳茂仁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唐榮昌		中國文學系 主任	曾金承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葉郁菁		視覺藝術學系 主任	謝其昌	
國際事務處 國際長	周蘭嗣		應用歷史學系 主任	池永歆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處長	謝佳雯		外國語言學系 主任	龔書萍	
圖書館 館長	廖瑞章		音樂學系 主任	謝士雲	
體育室 主任	鍾宇政		管理學院 院長	吳泓怡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中心主任	邱志義		企業管理學系 主任	蔡進發	
師範學院 院長	陳明聰		應用經濟學系 主任	林億明	
教育學系 主任	張淑媚		科技管理學系 主任	沈永祺	
輔導與諮商學系 主任	張高賓		資訊管理學系 主任	張宏義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 系主任	黃芳進		財務金融學系 主任	李永琮	
特殊教育學系 主任	吳雅萍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 系主任	張淑雲	
幼兒教育學系 主任	宣崇慧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 專班 執行長	王俊賢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 理學系主任	王秀鳳		管理學院外籍生全 英文授課觀光暨管 理碩士學位學程主 任	吳泓怡	
教學專業國際碩士 學位學程主任	陳明聰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簽到單

日期：112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14 時 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 D01-414 會議室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教務處 教務長	鄭青青		人文藝術學院 院長	陳茂仁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唐榮昌		中國文學系 主任	曾金承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葉郁菁		視覺藝術學系 主任	謝其昌	
國際事務處 國際長	周蘭嗣		應用歷史學系 主任	池永歆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處長	謝佳雯		外國語言學系 主任	龔書萍	
圖書館 館長	廖瑞章		音樂學系 主任	謝士雲	
體育室 主任	鍾宇政		管理學院 院長	吳泓怡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中心主任	邱志義		企業管理學系 主任	蔡進發	
師範學院 院長	陳明聰		應用經濟學系 主任	林億明	
教育學系 主任	張淑媚		科技管理學系 主任	沈永祺	
輔導與諮商學系 主任	張高賓		資訊管理學系 主任	張宏義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 系主任	黃芳進		財務金融學系 主任	李永琮	
特殊教育學系 主任	吳雅萍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 系主任	張淑雲	
幼兒教育學系 主任	宣崇慧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 專班 執行長	王俊賢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 理學系 主任	王秀鳳		管理學院外籍生全 英文授課觀光暨管 理碩士學位學程 主 任	吳泓怡	
教學專業國際碩士 學位學程 主任	陳明聰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簽到單

日期：112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14 時 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 D01-414 會議室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師資培育中心 中心主任	陳珊華		幼兒教育學系 大四學生	廖俊彥	
語言中心 中心主任	蔡雅琴		企業管理學系 大二學生	邱千芸	
教務處 副教務長	楊正誠				
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組長	楊詩燕				
教務處 教學發展組組長	許雅雯				
教務處 招生與出版組組長	賀招菊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組長	蔡任貴				
教務處 民雄校區教務組組長	林明儒				
教務處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李佩倫				
教務處 專門委員	沈盈宅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簽到單

日期：112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14 時 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 D01-414 會議室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教務處 教務長	鄭青青		人文藝術學院 院長	陳茂仁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唐榮昌		中國文學系 主任	曾金承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葉郁菁		視覺藝術學系 主任	謝其昌	
國際事務處 國際長	周蘭嗣		應用歷史學系 主任	池永歆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處長	謝佳雯		外國語言學系 主任	龔書萍	
圖書館 館長	廖瑞章		音樂學系 主任	謝士雲	
體育室 主任	鍾宇政		管理學院 院長	吳泓怡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中心主任	邱志義		企業管理學系 主任	蔡進發	
師範學院 院長	陳明聰		應用經濟學系 主任	林億明	
教育學系 主任	張淑媚		科技管理學系 主任	沈永祺	
輔導與諮商學系 主任	張高賓		資訊管理學系 主任	張宏義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 系主任	黃芳進		財務金融學系 主任	李永琮	
特殊教育學系 主任	吳雅萍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 系主任	張淑雲	
幼兒教育學系 主任	宣崇慧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 專班 執行長	王俊賢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 理學系 主任	王秀鳳		管理學院外籍生全 英文授課觀光暨管 理碩士學位學程 主 任	吳泓怡	
教學專業國際碩士 學位學程 主任	陳明聰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簽到單

日期：112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14 時 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 D01-414 會議室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農學院 院長	沈榮壽		應用化學系 主任	黃正良	
農藝學系 主任	莊愷璋		應用數學系 主任	彭振昌	
園藝學系 主任	徐善德		資訊工程學系 主任	葉瑞峰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 系 主任	林金樹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主任	洪敏勝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 系 代理主任	李安勝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 學系 主任	林裕淵	
動物科學系 主任	陳世宜		電機工程學系 主任	謝宏毅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主任	王文德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 系 代理主任	林肇民	
景觀學系 主任	陳美智		生命科學院 院長	賴弘智	
植物醫學系 主任	蔡文錫		食品科學系 主任	許成光	
農業科學博士學位 學程 主任	沈榮壽		水生生物科學系 主任	陳淑美	
農業科技全英學位 學程 主任	沈榮壽		生物資源學系 主任	許富雄	
農場管理進修學士 學位學程 主任	侯金日		生化科技學系 主任	張心怡	
農學碩士在職專班 執行長	曾碩文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 藥學系 主任	王紹鴻	
理工學院 院長	黃俊達		生命科學全英文碩 士班學位學程 主任	賴弘智	
電子物理學系 主任	陳慶緒		獸醫學院 院長	賴治民	
獸醫學系 主任	賴治民		應用數學系 碩一學生	侯龍彬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簽到單

日期：112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14 時 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 D01-414 會議室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公共政策研究所 所長	李鴻文		幼兒教育學系 大四學生	廖俊彥	
師資培育中心 中心主任	陳珊華		企業管理學系 大二學生	邱千芸	
語言中心 中心主任	蔡雅琴				
教務處 副教務長	楊正誠				
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組長	楊詩燕				
教務處 教學發展組組長	許雅雯				
教務處 招生與出版組組長	賀招菊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組長	蔡任貴				
教務處 民雄校區教務組組長	林明儒				
教務處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李佩倫				
教務處 專門委員	沈盈宅				